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2〕7号



关于王丽娟、姚福弟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同意：

提名王丽娟同志为企石镇妇联主席候选人；

姚福弟同志不再担任企石镇妇联主席职务。

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

